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5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02年2月21日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1日函及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500564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8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105/10/24
11:08:45

